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郡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令騰

被告 林吟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SK200型之挖掘機（下稱系爭機具），系爭機具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經原告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333元，有原告提供之原告109年度財產目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58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